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000193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役男顏聖傑君因未按址居住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顏聖傑君（89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S12322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之日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（8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）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已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未到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鄉長林清水